##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经审慎分析,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- 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 授股权激励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  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

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 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 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.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独立董事签字:

年 月 日